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3-0458-06

制度文化·用人机制·《选举志》

赵 伯 陶

[摘要] 作为制度文化,科举取士在中国历代选举制度中处于封建社会后期,而作为选官方式,科举取士又是中国古代社会有效地组织其统治机构、进行政权建设最后的也是最佳的一种选择。古代正史二十四史,如果再加上《清史稿》,从《新唐书》算起,有《选举志》者凡七史,适与科举取士人才选拔制度相始终。七史《选举志》于人才问题研究承先启后,重要性不言而喻。

[关键词] 制度文化;人才;科举取士;七史;选举志

[中图分类号] K24 [文献标识码] A

—

在文化研究中,一般都将文化区分为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两大类。历史文化学者冯天瑜先生从文化形态学的角度出发将文化分为四个层次,即物态文化层、制度文化层、行为文化层与心态文化层。他认为:“由人类加工自然创制的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的物态文化层,它是人的物质生产生活方式和产品的总和。”制度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组建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行为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心态文化层则“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姻蕴化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主体因素构成”^[1](第23-24页)。中国历代选举制度,即人才的选拔机制或社会规范,自当属于制度文化层面。和一切制度文化一样,也有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如果不计儒家心目中上古先民“选贤与能”的理想化任贤制度,以及所谓“禅让”的政权转移方式,中国自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才选举与任官方式大致可分为以下五个明显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商周时代的“世卿世禄”制。这是一个世袭的时代,“任人唯亲”构成这一历史阶段的时代特征,并有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游戏规则”^[2](第2197页)。

第二阶段,战国时期至秦王朝建立后的“尚贤”制。这一时期的人做官有客卿制、以吏入仕制、举荐制以及军功等多重渠道,在一定程度上为人才脱颖创造了机会。古代史中难以复见的“百家争鸣”的壮观局面,即产生于战国时期,绝非偶然!这一任人唯贤的孕育及实践过程,体现着平民对抗贵族把持统治权并进而要求发言权的斗争过程。但在阶级分化日益加剧的情势下,终难持久,“任人唯贤”于是逐步沦为“任人唯亲”。

第三阶段,两汉的“察举征辟”制。这一时期的封建统治者为了自身的长远利益,意欲将任人唯贤的选举理想充分制度化,其主观愿望也许是真诚的,但客观效果却难以经受时间的考验,终于在阶级不断分化的现实中走入了“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的死胡同^[3](上册第242页)。

第四阶段,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官人法”,或曰“九品中正制”。这一任官制度尽管打出的仍是“唯才是举”的旗号,中正官以九品论人,貌似公正;私下里开启的却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后

门^[4]（卷35，第1663页）。这可以视为当时封建专制统治者对世族豪门势力的让步，因而理所当然地遭到中低层庶族平民的强烈反对，社会动乱也因之此起彼伏，难以平定。

第五阶段，隋唐直至明清的科举取士制度。这一制度在中国实行了1300余年，时间之长超过了第二至第四阶段延续时间的总和，并且始终在不断系统化、严密化、精致化的过程中演进，至有清一代达到极致。关于科举制度是否肇始于隋，史学界对此尚有争议，莫衷一是。杨齐福先生对此有简明的概述^[5]（第1-2页），此不赘言。

二

科举制度是中国大一统的封建社会的特有产物，因为只有统一的、集权的封建王朝才具备长期、稳定地实施这一选才制度的基础。同时，“学而优则仕”，封建文人根深蒂固的儒家传统思想与依附性的心理祈向，也时刻巩固着这一基础。五代王定保《唐摭言·述进士上篇》：“文皇帝（指唐太宗——笔者）修文偃武，天赞神授，尝私幸端门，见新进士缀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我彀中矣！’”^[6]（卷1，第3页）所谓“彀中”即指弓箭的射程范围。唐太宗一语道出统治者以科举笼络网罗天下人才为其政权服务的深切用心。作为一种文化形态，科举取士属于建立在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一种制度文化；而作为选官方式，科举取士又是中国古代社会有效地组织其统治机构、进行政权建设最后的也是最佳的一种选择。

科举制的实行因使庶族地主与平民有了进入仕途的可能，扩大了社会的人才垂直流动，所以受到广大下层文人的支持。在这些人的面前，统治者毕竟为他们修造了一条荣身之路，尽管这条路充满坎坷，艰难困苦，并非坦途。历代科举由于弥封糊名、誊录考卷等一系列防弊措施的不断完善，以及考试组织的逐渐严密，使科举竞争有了较为公平的保障。以清代为例，社会学者潘光旦、费孝通曾统计过915本从康熙至宣统年间的朱墨试卷，在这些贡生、举人、进士中，五代之内皆无功名者122人，占统计总数的13.33%。这一百分比表明了清代平民入仕的机会，尽管不大，却足以令有清一代读书人“三更灯火五更鸡”般地焚膏继晷，为一第之荣而孜孜以求了。在天下太平的时候，社会中下层读书人若想出人头地，恐怕也只有科举一途最具吸引力。

唐代属于中国科举制度的生长期，宋代是中国科举制度的成熟期，明清两代堪称中国科举制度完善化时期。在明清，读书人欲走科举一途，先要进学（俗称考取秀才），未进学的应试者，无论老幼，皆称童生。童生试三年两考，须经县试、府试，再由各省学政主持的院试取中，方可进学成为生员。明清两代，学校是科举的必由之路，地方有府学、州学、县学之分，中央则有国子监的设立。大多数进学生员属于地方学校管辖，因学额所限，各校录取人数随地方文风高下与钱粮多寡而定，从七、八名至20余名不等。因而读书人进学成为诸生也非轻而易举，《儒林外史》中的那个周进，60多岁尚为童生，即是明证。再以清代为例，考察一下童生进学的比例，王德昭先生统计说：

乾隆八年（公元1743）曾一度规定，府考时每额中一名，送应试童生五十名；而早在康熙时，潘耒《应诏陈言》也已说：“南方大县，挟册操觚之士，少者不下千人。”此约略可见应试者与录取入学者人数的比例。^[7]（第34页）

明清代各时期的全国生员分别有多少？尚未发现有人作过逐一系统的统计。郭培贵先生认为：“府、州、县学为明代学校之主体，按在外府、州、县学廩、增生员合计分别为八十、六十、四十的数额，再乘以上引《明史》卷四〇《地理一》所载全国府、州、县数，则全国府、州、县学有廩、增生员至少在六万八千人以上。故《见闻杂记》卷一言正德年间全国‘廩膳生员三万五千人’，则廩、增合计应为七万人，应是符合实际的。正统后，各学又增附学生员，数量往往在廩、增生员的数倍之上。据《孝宗实录》卷一五二，弘治十二年七月丁丑，巡按贵州御史奏贵州有‘学校至二十四处，生徒至四千余人’，即平均每学有生员一百六十余人。考虑到贵州是明代十三省中文化发展最为落后的省份，则全国府、州、县学平均拥有生员当在二百人以上，依此计，则弘治时，全国生员当在三十万人左右。顾炎武则估计明末全国生员‘不下五十万’（《顾亭林诗文集》卷一《生员论》）”^[8]（第106页）李铤先生说：“清代参加院试的生员数量，中期以前约为53万

员,后期增至 64 万员。”^[9](第 148 页)。可惜作者未注明资料来源,不知何所据而云然。

全国生员已如此众多,则童生之数若以 12 : 1 一计算,亦当在 630 万至 770 万人之间。费正清、刘广京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一书引何炳棣《中国人口的研究 1368—1953》一书的有关统计说:“从十七世纪末起到十八世纪末白莲教叛乱时为止这一长时期的国内和平阶段中,中国人口翻了一番多,从一亿五千万增加到三亿多。仅在 1779 至 1850 年时期人口就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六,所以在十九世纪中叶大叛乱爆发的前夕人口已达四亿三千万左右。”^[10](第 115 页)如果按人口比例加以统计,清代晚期的生员与童生的数量更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进学的比例如此,乡试中举与应试生员的比例也很悬殊。这一比例各省不同,依文风高下、人口多寡、丁赋轻重而定,且多有变化。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所记乾隆十三年(1748)谕:“科举定额,每举人一名,大省录取八十名,中省六十名,小省五十名。”^[11](卷 337)如果取中而计,应试生员与中举者之比,大约为六十比一,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清初,各省乡试中式额从宽,用以缓和民族矛盾。以顺治十七年(1660)十五闱(两京十三省)统计,全国三年一次的乡试约取中举人 1300 名左右^[12](第 76 页);第二年在京师举行的会试、殿试共取中进士名额 383 名^[13](第 2649-2652 页),进士与应试举人的比例在 3 : 1 与 4 : 1 之间,较比生员与中举者的比例大多了。可见在科举考试的各环节中,以乡试的竞争最为激烈。

文人走上科举之路,欲想获隗,可谓荆棘满途。然而他们仍坚持不懈、努力奋争者,除科举可以入仕荣身而外,还因为政府对已进学的生员即视为人才储备,有许多优待政策。如可免丁粮、徭役,资深或优秀者还可以领到禄米,并可与地方官分庭抗礼等等。清顺治九年(1652)曾有颁直省学宫卧碑文之举:“(顺治)九年,颁卧碑文于直省儒学明伦堂。文曰:‘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廪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生皆当上报国恩,下立人品,所有条教开列于后……’”^[14](卷 69 页)对于封建统治者而言,众多的生员就是国家的人才仓库,可备而不用;而对于广大读书人来讲,生员的社会地位高于一般的庶民百姓,也不失为人生价值的一种实现方式,尽管这一实现是低层次的。

从本质上讲,科举制实行的社会基础与以自然经济为主流的社会中不断增长的商品经济因素有一定的内在联系。科举取士就是商品买卖关系在君臣两者之间的反映。早在先秦时代,较为活跃的商品经济因素就影响了封建政治,从而发生过有关“义利”问题的大辩论,并延续过较长的时间。儒家中的孟子学说是以仁义为中心的,孟子曾对梁惠王说:“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15](第 1 页)然而他也会对齐宣王说:“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15](第 186 页)这显然已有了商品等价交换的味道,君与臣之间的关系成了卖者与买者的交易。在法家韩非那里,这一关系被表述得更为直露:“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16](第 800 页)他甚至毫不掩饰地表示:“主卖官爵,臣卖智力。”^[19](第 772 页)科举制度正是将商品等价交换原则运用于封建社会的一种选才实践,它既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又保存了专制帝王的尊严与特权;而从事举业的文人,也愿意将这种考试当成商贾交易,所用术语也很相同。唐代的韩愈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往在贞元,俱从宾荐,习我明试,时维邦彦,各以文售。”^[17](第 207 页)“售”与“不售”本为商品交易的术语,却成为士子科举成功与否的用词。众多文人士子愿意将自身当成待价而沽的商品,这从孔子时代已然如此。后世所谓“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就是这一心态的世俗表述。在以帝王为绝对权威的买方市场中,读书人只可以小心翼翼地求得出卖自身的权利,尽管这很难达成“交易”。然而如果考官公开以科举场屋为商贾交易之所,就有可能削弱皇权,引来最高统治者的关注与惩办。清代科场案的多次爆发,也无非是清统治者企图维持科举公平的一种努力。

在官本位的封建专制社会中,科举取士作为联系庶族地主阶层与封建官僚的纽带与桥梁,集经济、官僚、知识三位于一体,巩固着封建社会的基础,将商品经济因素所必然导致的对封建专制制度的冲击效应,降低至最弱,从而也消解了知识阶层内部所蕴积的反抗力量。就此而论,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性与科举取士的实行不无关系。

三

中国历代正史，若以“二十四史”计，则《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金史》、《元史》、《明史》皆有《选举志》；以“二十五史”计，1919年被北洋政府列入正史的柯劭忞所撰《新元史》也有《选举志》；以“二十六史”计，并非正式史书却又与旧史书体例相同的《清史稿》就赫然在列了，是书也有《选举志》，并且卷帙最多。这样就总共有八部史书有《选举志》了，但《元史》与《新元史》所述朝代重复，且后者之《选举志》多与前者雷同，取材亦未见优越之处，简而言之，仍为“七史”。唐、五代、宋、金、元、明、清，朝代相沿或并峙，基本与科举制度的兴亡相始终。

历代之《选举志》并非只瞩目有关科举(科目)的内容，学校教育、官吏铨选、文武考课以及封荫、保任，皆属于“选举”的范畴。各代随情况不同，又有繁简取舍之异，难以一概而论。如元代属于吏制社会，科举并不受统治者重视，仅开科16次，取中进士不过1200人左右，故《元史·选举志》于“科目”语焉不详，而特详于吏员“铨法”。清中叶以后，捐例大开，《清史稿·选举志》特以一卷篇幅述及“捐纳”；又因中外交困，社会面临变革，故特设“新选举”一卷。这是《清史稿》有别于其前六史的地方。就本质而论，所谓捐纳，又称“赏选”，无非是卖官鬻爵的替代语，但大量出现于清代，又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在人口遽增的背景下，读书人的数量也水涨船高，科举一途更显得粥少僧多，捐纳则为一些家有余资的士人提供了或军界、或政界一试身手的机会。谢俊美先生就此论道：“清代捐纳制度在推行的二百多年中，除了为清政府增加了大笔财政收入外，还为那些怀抱经世之志、屡试不中的士人提供了从政机会。在这些捐员中，不乏‘怀理繁治剧之才’、‘抱御侮折冲之器’的人。就蔡冠洛所辑《清代七百名人传》一书所载人物的粗略统计，有清一代由捐纳起家，以后迁至督、抚、提镇以上的军政大员有岳钟祺、徐用仪、盛宣怀、端方等20余人。至于迁其下官职的则不知其数。”《清史稿·选举七》所云：“清制，入官重正途。自捐例开，官吏乃以资进。其始固以蒐罗异途人才，补科目所不及，中叶而后，名器不尊，登进乃滥，仕途因之殽杂矣。”^[18]（第3233页）大约也属实情。就七部史书中《选举志》而言，“科目”所占之中心地位显而易见。《旧五代史》之修撰早于《新唐书》，但前者原书早佚，今传世之《永乐大典》重辑本所录《选举志》内容无多，且甚杂乱，当非旧貌。而《新唐书》之《选举志》简要明晰，若不讨论短暂的隋代，唐代为科举制之权舆的重要性，更显示了此史书《选举志》的不可或缺。以下分别加以说明。

《新唐书》修撰于北宋仁宗时期，主要修撰人为欧阳修与宋祁，凡248卷。较之前此五代后期所修之《旧唐书》、《新唐书》的《地理志》、《选举志》、《兵志》、《食货志》、《艺文志》以及《宰相表》、《方镇表》等，皆保存了众多重要史料，其中《选举志》、《兵志》与表等，皆系《旧唐书》所无，而这些部分正是欧阳修所修撰者。清王鸣盛称：“《新书》最佳者志、表，列传次之，本纪最下；《旧书》则纪、志、传美恶适相等。”^[19]（卷69第596页）可谓的评。《新唐书·选举志》在是书第44、45两卷，分上、下，包括学校、科目、铨选、用荫等内容。与以后各史之《选举志》相较，简括是其特点。应当明确的是，纯以史书而论，唐杜佑之《通典》200卷，列《选举》一门为最早，凡六卷，显示了作者对选举制度的高度重视。中华书局1975年出版《新唐书》点校整理本。

《旧五代史》修撰于北宋太祖时期，早于《新唐书》之成书将近90年，监修者署名薛居正，同修者则卢多逊、扈蒙、张澹、李穆、李昉等，名《五代史》，又名《五代书》，凡150卷。梁、唐、晋、汉、周五代各自为书，与《三国志》之修撰方法略同。此后，欧阳修私撰之《五代史记》（即后世所称之《新五代史》）行世，薛史至南宋以后渐失流传，终致散佚，今传本为清邵晋涵等从《永乐大典》所辑，重订为150卷，虽非复旧貌，但大致不差。薛史有包括《选举志》在内的十志，乃正史中最早立《选举志》者，而欧史仅有《司天》、《职方》两考，这是薛史至今难以缺位的主要原因。《旧五代史·选举志》在是书第148卷，仅一卷，内容包括科目、铨选，皆较简单。中华书局1976年出版《旧五代史》点校整理本。此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陈尚君先生辑纂《旧五代史新辑会证》，补充史料甚多，以《选举志》为例，补充史料多辑自《册府元龟》与《五代会要》对于研究科举甚有助益。

《宋史》修撰于元顺帝至正间,以脱脱为都总裁官,实际参与修撰者为欧阳玄、揭傒斯、张起岩等。《宋史》凡 496 卷,卷帙浩繁,加之成书仓促,未免芜杂,颇获后世讥评。但其 15 志,史料丰富,可为后人取资者多。《选举志》从《宋史》第 155 卷至第 160 卷,凡六卷,内容包括科目、学校、铨法、补荫、保任、考课等。由于宋代历北、南两朝,其间官制又经变革,故所记述多杂乱不清。中华书局 1977 年出版《宋史》点校整理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出版今人何忠礼先生著《宋史选举志补正》,是书利用《宋会要辑稿》与《续资治通鉴长编》等文献典籍,对《宋史·选举志》分段加以校勘、补正,廓清之功,驰誉史林。

《金史》之修撰,亦在元顺帝至正间,脱脱仍作为都总裁官署名于前,实际参与修撰者仍是欧阳玄等人。《金史》凡 135 卷,《四库全书总目》称其“首尾完密,条例整齐,约而不疏,赡而不芜”^[20](上册,第 414 页),特多好语。《金史》有志 14 篇,《选举志》从第 51 卷至 54 卷,凡四卷,内容包括科目、铨选、廉察、荐举、功酬亏永等。中华书局 1975 年出版《金史》点校整理本。《辽史》与《宋史》、《金史》一同修撰,有志十篇,却无《选举志》,清厉鹗撰《辽史拾遗》24 四卷,方补《选举志》一卷。

《元史》修撰于明代初年,以宋濂、王祚为总裁,曾经两次开局纂修,时间总共不足一年,成书仓促,内容重复杂乱,人名不统一,是其书之大缺憾。《元史》凡 210 卷,有志 13 篇,《选举志》从第 81 卷至 84 卷,凡四卷,内容包括科目、学校、铨法、考课等。由于《元史》中的《选举志》、《百官志》、《食货志》、《兵志》、《刑法志》皆取材于虞集、赵世延等主编之《经世大典》,故较有价值。中华书局 1976 年出版《元史》点校整理本。清汪辉祖撰有《元史本证》50 卷,可资参考。至于民国间柯劭忞之《新元史》257 卷,已见前述。柴德赓先生谓“《新元史》问世后,对《元史》的改造并无过多出色之处”^[21](第 152 页);王树民先生亦称其“所用资料,一般的原书均可见,其史料价值反不如旧《元史》多为原材料”^[22](第 130 页)。这些论述是有道理的。

《明史》的修撰经历了三个阶段共 60 年的岁月,开始于康熙十八年(1679),蒞事于乾隆四年(1739),张廷玉以总裁署名奏上,而其撰述之功则应归于前此已故之万斯同等著名学者。在官修史书中,《明史》的成就居前,清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一《明史》有云:“近代诸史,自欧阳公《五代史》外,《辽史》简略,《宋史》繁芜,《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洁,叙事简明,稍为可观,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23](第 721 页)《明史》凡 332 卷,其中志 15 篇,《选举志》从第 69 卷至 71 卷,凡三卷,内容包括学校、科目、荐举、铨选等。中华书局 1974 年出版《明史》点校整理本。黄云眉先生著《明史考证》,其中第二册包括《选举志》考证三卷,中华书局 1980 年出版。郭培贵先生著《明史选举志笺正》,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7 年出版;此后,郭培贵先生又著《明史选举志考论》,考订又较《笺正》为详,中华书局 2006 年出版。黄、郭两位先生的学术考证成果,有功于明代科举研究。

《清史稿》修撰于 1914 年至 1927 年间,先由修史时所立清史馆馆长赵尔巽主其事,赵以后,又由柯劭忞代理。先后参与撰述的学者包括王树枏、吴廷燮、缪荃孙、夏孙桐、吴士鉴、张尔田、朱孔彰、朱师辙等百余人,阵容可谓强大。由于国内形势的发展,《清史稿》的出版发行也同其修撰一样,仓促中不免混乱,致有关内本、关外一次本、关外二次本之别,文字内容也略有不同。《清史稿》初版于 1927 年底,由于未得到当时政府的承认,未被列入正史,只得仿照王鸿绪《明史稿》例,名之曰《清史稿》。今通行者凡 529 卷,有志 16 篇,其中《邦交志》、《交通志》为此前各史所无者。《选举志》从第 106 卷至 113 卷,内容包括学校、文武科目、制科荐擢、封荫推选、考绩、捐纳、新选举等。中华书局 1977 年出版齐《清史稿》点校整理本,所用底本为关外二次本。上世纪 80 年代中至 90 年代初,台湾省以“国史馆”之编著者名义出版了《清史稿校注》一书,其编纂原则为“不动原文,以稿校稿,以卷校卷”,所用底本当为关外一次本,故全书为 536 卷,征引典籍文献 800 余种。名曰“校注”,实则重在“校勘”而略于“注释”。张玉兴先生评云:“1986—1991 年,台湾省以国史馆名义出版了 16 巨册的《清史稿校注》一书,以数十位学者的努力,对七十多年来一直牵动海内外人心而争议颇多的史书《清史稿》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其工程浩大,共出校数万条注文,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其经验教训足资借鉴,值得人们高度重视。”可见其大概。

研宄中国历代用人机制 七中《选举志》无疑是我们重视的文献

[参 考 文 献]

- [1] 冯天瑜:《中国文化史断想》,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2] 《春秋公羊传》,载《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 [3] 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
- [4] 刘毅:《上疏请罢中正除九品》,载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
- [5] 杨齐福:《科举制度与近代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6] 王定保:《唐摭言》,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 [7] 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
- [8] 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
- [9] 李铁:《中国文官制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 [10] 费正清、刘广京:《剑桥中国晚清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 [11] 昆岗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上海:商务印书馆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石印本。
- [12] 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略》,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版。
- [13] 朱保炯、谢沛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 [14] 《皇朝文献通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5]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
- [16]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 [17] 《唐宋八大家全集》,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版。
- [18] 《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
- [19]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
- [20]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
- [21] 柴德赓:《史籍举要》,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 [22] 王树民:《史部要籍解题》,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 [23] 王树民:《廿二史劄记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
- [24] 潘光旦、费孝通:《科举与社会流动》,载《社会科学》1947年第1期。
- [25] 谢俊美:《晚清卖官鬻爵新探——兼论捐纳制度与清朝灭亡》,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 [26] 张玉兴:《评〈清史稿校注〉》,载《清史研究》2003年第1期。

(责任编辑 何坤翁)